

联交所刊发关于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咨询总结

2020年10月3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就关于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以下简称“咨询总结”），主要内容为：

主要内容

- 联交所决定现阶段不会实施咨询文件内的建议，给予市场和监管机构更多时间了解及监察现行不同投票权制度的运行状况，为日后进一步修订提供参考。
- 联交所会将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视为目前就《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在香港第二上市而言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 (a) 由法团身份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及 (b) 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于合资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合资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
- 为了将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而寻求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所适用的资格规定常规化，联交所计划另行咨询市场意见，目前正在考虑 (a) 将最低市值要求更改为至少4亿美元(约港币30亿元)，与联合政策声明中的市值要求一致，及 (b) 删除对“创新产业公司”的要求。

背景资料

2020年1月31日，联交所刊发一份咨询文件，就拓宽联交所现有的不同投票权制度以允许法团实体在实施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享有不同投票权的建议征求市场意见（有关咨询文件摘要，请参阅本所[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0年第01期](#)）。咨询期原定于2020年5月1日结束，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联交所在考虑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现阶段不会实施咨询文件内的建议，给予市场更多时间深入了解香港对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及其控权人方面的监管方式，同时亦给予监管机构更多时间去监察现行不同投票权制度是否如预期般运作，以便为日后就进一步修订提供参考。大部分回应人士在原则上均同意应允许法团受益人享有不同投票权，但对于应如何切实推行联交所建议机制，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订（如需要，要作出哪些修订），则各有不同的看法及期望。

有关现有豁免安排的新规定

联交所在咨询总结中就有关拥有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大中华发行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提出了落实方向。

联交所会将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视为目前就《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在香港第二上市而言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 (a) 由属于最大股东（以股东投票权计算）的单一法团身份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或多名一致行动的法人受益人）控制，而且其控制的投票权占股东投票权总数至少 30%，及 (b) 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于合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合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这个新规定主要是基于这些发行人的第一上市不可能是意图规避香港本身的不同投票权制度，而且与联交所一贯跟从第一上市交易所的规则去监管第二上市发行人的惯例一致。然而，合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仍需要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的所有其他现行规定。

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后在合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它们不会获得与合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相同的豁免安排。

若合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将股份交易永久转移到联交所市场（见《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第 13 条的定义），联交所将会容许这些发行人保留其当时既有的法人不同投票权架构，正如所有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般可保留有关架构。

即将进行的咨询

为了将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而寻求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所适用的资格规定常规化，联交所计划就整体的双重第一及第二上市制度另行咨询市场意见。联交所正在考虑有关发行人是否应：

- (a) 满足于上市时预计市值至少 4 亿美元（约港币 30 亿元）的要求，与联合政策声明中对非大中华发行人的市值要求一致；及
- (b) 不需要证明其为“创新产业公司”。

如您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
执业技术及资本市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
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合伙人
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合伙人
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总监
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

本文件所载数据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